明山区十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21)

明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明山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伯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立足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检察护企”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平安明山建设，为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贡献检察力量。

一、聚焦振兴大局，彰显检察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4人，起诉490人。常态化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办理省院指定管辖的“11·08”王某某、李某某等人涉黑专案，依法批捕3人。严惩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群众反应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批捕57人，起诉79人。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办理7件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有力守护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提前介入刘某某、王某某等23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虚开发票案，帮助明确侦查方向和证据收集重点，为案件顺利侦结奠定基础。全力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合力彻查资金流向，推动某涉罪企业以资产重组的方式，累计偿还银行本息1.5亿余元；在办理韩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案中，拓宽办案视角，以数据比对方式发现银行金融安全管理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进银行金融监管安全问题的源头治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主动提前介入王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与公安机关召开案情分析会，围绕该类犯罪证据采信标准进行研判，有力推进全链条打击制假售假犯罪。

以检察之力护企前行。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安排资深检察官多批次走访辖区企业，了解企业涉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以本溪市院“枫帆”营商法治服务中心为依托，同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建立“枫帆”营商法治服务工作站，进一步深化检企沟通交流，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档升级。面对面为企业解忧纾困，累计派出66人次，到市信访局接待大厅涉企法律服务工作站坐班接访，积极回应企业诉求。扎实开展“三涉”案件专项监督三年行动，对126件相关案件进行自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补证，共同清理积案、挂案，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二、**聚焦公平公正，履行检察职能

推动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做优。加强侦查监督力度，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提前介入侦查案件162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及时纠正不规范侦查行为，推动证据完善。依法监督立、撤案12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9份，纠正漏诉4人。提高刑事审判监督质效，通过应用大数据模型，全面审查刑事裁判文书，推动类案监督，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取得良好效果。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与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办理脱管案件8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发挥财产刑执行监督作用，对10件立案程序不规范、未及时立案案件提出监督意见，守住财产刑执行“最后一公里”。

推动民事检察监督持续做深。加大主动监督力度，办理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0件，检察建议采纳率100%。为农民工讨薪纠纷案件提供帮助，支持农民工起诉10件，解决“忧薪”问题。综合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查实冒充农民工起诉虚假诉讼案件10件，其中提请抗诉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坚决整治“假官司”。

推动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做细。积极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办理9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规范行政非诉执行行为。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在办理本溪某开发公司欠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监督案中，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一体化办案、跟进监督，促使行政机关纠正错误行政决定，为企业减少损失96万元，助推企业持续向好发展。该案入选省院行政检察优秀案例。

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做好。认真履行公益保护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5件，共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58份，诉前整改率98.27%，案件涵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等领域。贯彻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与区民政局组织召开“共护养老安全”座谈会，会签《推进养老机构监管治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协作配合方案》，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强化“益路明山”品牌效应，努力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着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影响力。某俱乐部销售“军”字号酒类商品监督案、某高中未设置国防教育课程监督案、桃胶等“三新食品”未示明适用人群监督案、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监督案分别被《检察日报》《先锋周刊》《辽宁日报》和最高检公众号刊发报道，“桃胶”案督促整改后，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推动数字检察赋能持续做强。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不断加强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载体，有效促进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通过内、外部工作数据结合，打通数据壁垒，切实提高审核材料、调查核实工作成效。累计应用10个法律监督模型，筛选数据3万余条，发现283条异常线索，通过数字化监督模型成案30件，有力强化检察监督效能。

**三、**聚焦司法为民，提升民生福祉

诚心办实群众信访。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积极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实效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综合运用领导包案、释法说理等方式，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8件次，全部息访息诉。加大对贫困人口、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命案受害家庭成员等重点人群救助力度，充分运用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发现线索，发放救助金14.5万元，持续追踪被救助人后续生活与工作情况，实现“一次救助，持续关注”，切实保证司法救助金合理使用。

用心保障民生民利。按照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着力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民生司法保障，做实检察为民工作。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对群众关切的违规加工食品、违规使用“生鲜灯”、处方药摆放混乱等问题，及时督促行政机关对违规商家进行查处，保障百姓“菜篮子”“药箱子”安全。广泛开展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活动，检察官走街道、进社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50余人次，有效提高居民对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犯罪的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起诉96人，积极推动追赃挽损工作，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依法从快办理本溪地区首批缅北“7·17”专案，有力震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

悉心保护“未来”成长。依法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逮捕7人，起诉5人。通过心理辅导，促成赔偿等方式，全力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严格规范性侵案件办理程序，实行“一站式”办案，做到提前介入全覆盖，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秉承“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制定个性化监督考察方案，帮教成功率100%。以“明明未检”品牌为统领，打造“全方位、多角度、大融合”体制机制，通过网络直播、走进校园、走进电视台等形式多维普法，受邀参加“法治本溪”栏目8次，开展“法治巡讲进校园”宣讲活动，覆盖学生3000余人。“明明未检”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建设优秀品牌。

四、聚焦固本强基，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着力管好守住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1168条，市级以上媒体采用18篇。

着力淬炼队伍素能。全力打造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纪律作风好、富有朝气和创新精神的检察队伍，落实全员考核机制，激励检察人员履职尽责。加大对青年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构建学习培训、岗位练兵、人才培养一体化模式，坚持以实战为导向，通过实务培训、案例研讨、周末“明检讲堂”等活动，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化水平和职业素养。

全面强化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持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将党规党纪铭刻在心，自觉践行检察使命。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制度，认真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加强案件质量监督，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组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案件179件，以求极致的态度落实办案责任。

主动接受制约监督。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常态化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邀请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让监督更直接，了解更深入。全面推行律师互联网阅卷，实现阅卷申请、身份查验、网上阅卷流程化、正规化、便捷化，提供律师阅卷服务106次，保障律师执业合法权益。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办案活动，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处理意见，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各位代表！一年来，明山检察工作在凝心聚力中砥砺前行，在求真务实中持续发展，这是区委和市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还需进一步创新思维、完善举措；二是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深入推进、强化落实；三是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深耕细作，办案理念、履职能力等方面需要不断淬炼提升。

2025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工作任务，持续为明山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起来，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

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维护经济秩序，提升维护金融领域安全力度，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更优检察履职，助推明山经济社会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新质生产力，厚植发展新优势。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凝聚检察力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关心关护民生福祉。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民生问题加强法律监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深化“明明未检”“益路明山”检察品牌建设，加强对妇女、儿童、老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推进高质效检察履职。树牢正确政绩观，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履行四大检察法定职责，抓实“三个管理”，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有效运用检察建议，持续紧盯、跟进落实，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五是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能。深化检察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业绩考评机制，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推进清廉检察院建设，确保“打铁自身硬”。

各位代表！时盛岁新，征程再启。明山区人民检察院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市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要求，守正创新，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实现明山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名词解释及相关用语说明

【检察护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检护民生】最高检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主要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等突出问题，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运用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不同手段对行政争议进行整体性、彻底性的一揽式解决，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当诉求的切实有效保护，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从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三个管理】是指把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机统一起来，更好实现高质效办案，真正做到检察履职办案严格依法、公正司法，促使检察机关更加关注案件办理的实质内容，将管理考核的重点转向案件质量与法律监督的实际效果。

【十一号检察建议】2023年，最高检向民政部制发“第十一号检察建议”。主要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问题，从强化对养老机构设立、运行安全方面的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做实入院评估工作、指导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督促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